



2015 年 11 月 19 日

新聞稿

競爭事務委員會發表《執法政策》及《合謀行為寬待政策》

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今天（11月19日）發表兩份重要文件：《執法政策》及《為從事合謀行為之業務實體而設的寬待政策》（《合謀行為寬待政策》）。該兩份文件就競委會準備如何執行《競爭條例》（《條例》），提供了進一步的資料。《條例》將於2015年12月14日全面生效。

《執法政策》

競委會將謹慎考慮所有投訴，但競委會並不能對每項接獲的投訴，或對所有獲悉的競爭事宜逐一進行詳細調查。競委會將會行使《條例》所賦予的酌情權，將其資源投放於會為香港競爭和消費者帶來最大整體利益的案件上。

《執法政策》對《條例》及競委會的六份指引作出補充，概述競委會在運用資源時的優先次序，以期有效率和適時地調查可能違反第一行為守則及第二行為守則的行為。《執法政策》亦說明當競委會認為有違反《條例》的情況出現時，會如何採取恰當而又與該行為及其造成的損害相稱的執法行動。

競委會在考慮是否進行調查和如何處理個別個案時，除了案件的具體事實外，競委會將考慮以下三大主要事項：

1. 專注守法工作

於《條例》運作初期，競委會將集中資源於鼓勵香港社會各界遵守《條例》，而非側重於針對某些特定行業而執法。

競委會將優先處理三種行為：1) 合謀行為，包括合謀定價、編配市場、限制產量及圍標；2) 違反第一行為守則並嚴重損害在香港的競爭的其他協議；及 3) 固有市場參與者濫用相當程度市場權勢去排除競爭的行為。

競委會除了向從事合謀行為的業務實體採取執法行動外，亦可能對牽涉入有關合謀行為的業務實體組織，及業務實體的高級人員，包括其董事，率先採取執法行動。

2. 嚴重程度

競委會在尋求案件的執法方案時，會考慮有關行為是否顯然無視法律的存在、進行有關行為的蓄意程度、有關行為是否牽涉高級管理層，以及有關人士過往是否曾違反《條例》，或曾獲競委會告知其行為備受關注，但未有對有關行為作出糾正。

3. 有效而適當的補救方法

競委會一般會採取能夠迅速阻止案中的不法行為、去除該不法行為所造成的損害，以及能為日後同類案件定下適當標準的補救方法，而且其經濟制裁的力度需足以鼓勵各界遵循《條例》。

《執法政策》亦進一步概述競委會將如何把相關人士提供的合作納入考慮範圍，或如何與業務實體及個別人士探討解決方案。

《合謀行為寬待政策》

寬待是世界各地競爭事務當局打擊合謀的主要調查工具。合謀違反《競爭條例》下的第一行為守則。《合謀行為寬待政策》概述競委會將如何寬待從事合謀行為的業務實體，該政策旨在向合謀成員提供強烈且透明的誘因，使其停止合謀行為及向競委會舉報。

為換取合謀成員的合作，競委會將承諾不會對首名向競委會舉報合謀行為、而又符合該政策下所有寬待條件的合謀成員，展開尋求向其施加罰款的法律程序。有關寬待將引伸至該業務實體的現任董事或僱員，以及寬待協議中指定的前任高級人員或僱員，及前任或現任代理人，唯該等人士必須與競委會合作才獲得寬待。

《合謀行為寬待政策》旨在增加合謀行為被揭發的風險，以阻遏合謀行為的延續及形成，同時亦能讓競委會更有效率和更有效地取證，以便迅速完成調查。

競委會在制定《合謀行為寬待政策》時，仔細考慮了在2015年9月進行的公眾諮詢時所收集到的20份意見書，當中包括來自香港及海外不同界別的持份者，如律師事務所、專業顧問團體、商界及學者。

競委會行政總裁 Stanley Wong 博士表示：「隨著《條例》即將全面實施，競委會除了協助商界了解及遵守《條例》外，亦鼓勵合謀成員停止參與合謀行為，並在《條例》於下月全面生效時，在合適的情況下向競委會舉報。」

各界人士可於競委會網站 (www.compcomm.hk) 下載《執法政策》及《合謀行為寬待政策》的中、英文版本。

編輯垂注

競委會是獨立的法定機構，根據2012年6月制定的《競爭條例》（第619章）成立。

《競爭條例》旨在禁止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行為，以及禁止會大幅減弱在香港的競爭的合併。合併守則目前只適用於涉及直接或間接持有《電訊條例》（第106章）所發出的傳送者牌照的業務實體的合併。

《競爭條例》將於2015年12月14日全面生效。

圖片說明:



競爭事務委員會發表《執法政策》及《合謀行為寬待政策》